

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深发改〔2020〕403号

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福田区中南学校等2所民办学校收费标准的通知

福田区发展改革局、教育局，各有关学校：

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会同市教育局研究审核，现就深圳市福田区中南学校等2所民办学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费的收取实行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。各校从2020年秋季起入学的小一、初一年级新生学费标准详见附件；2020年秋季之前入学的学生执行原学费标准；插班生按插入班级的学费标准收取。学费含教科书费、作业本费、体检费和证书手册费。

二、伙食费（含课间餐）、午休费（仅限走读生，提供床位）、

附件

福田区中南学校等 2 所民办学校小一、 初一年级新生学费标准表

单位：元/生·学期

序号	学校名称	学费	
		小一	初一
1	深圳艺校福田泰然小学	16000	

抄送：市教育局，市市场监管局。

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秘书处

2020 年 7 月 3 日印发

